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趙少康
訴訟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呂偉誠律師
　　蘇意淨律師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被　　告　周玉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周玉蔻將「放言網站」及其臉書之不實言論內容除去，且不得再發表或散布該不實言論；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將「辣新聞」節目中周玉蔻所為之不實言論內容除去，且不得再發表或散布該不實言論；訴之聲明第

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核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係除去及防止人格權侵害之方法，且係請求除去及防止不同言論內容之侵害，屬不同訴訟標的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屬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，其裁判費應與非財產權之訴分別徵收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＋3,000＋100,000＝106,000）。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萬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106,000－100,000＝6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